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峰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042,6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1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972.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92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2.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2.00万份。

4.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10人,可行权数量为3,042,600份。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00元/份调整为21.8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2元(含税)。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1年度每股分红金额由0.132元(含税)调整为0.13428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0-V=22.00-0.13428=21.8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金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帆科技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5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972.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92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2.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2.00万份。

4.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10人,可行权数量为3,042,600份。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00元/份调整为21.8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2元(含税)。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1年度每股分红金额由0.132元(含税)调整为0.13428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0-V=22.00-0.13428=21.8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金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帆科技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 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042,600份

3.行权人数:10人

4.行权价格:21.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申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3年12月1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史可成	总经理	3,300,000	1,089,000	33%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000	726,000	33%
小计		5,500,000	1,815,0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8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720,000	1,227,600	33%
小计		3,720,000	1,227,600	33%
总计		9,220,000	3,042,600	3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里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制定并实施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972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2万份,预留部分50万份,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2.00万份。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219,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219,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19,27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	5,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军、陈宏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48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o-ther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2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鱼丹女士、财务总监占先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2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o-ther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鱼丹、李林

电话:020-32203528

邮箱:IR@bio-ther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董事孙晓鸣先生,持有公司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2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孙晓鸣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晓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5,000	0.16%	IPO前取得:405,000股

注:2022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实施完成后,孙晓鸣持股数量由300,000股增至4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晓鸣	0	0%	2022/9/5-2022/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05,00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9.68元/股(后续如发生股价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上述价格,则存在本次减持计划不能实施的风险。孙晓鸣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孙晓鸣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021,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02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智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贺婉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